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09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0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0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曼 (项目合伙人)



陈定元



中国 北京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57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德润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575,4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5.54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2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479,995.54 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326,390.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153,605.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到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597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484.63)
募集资金净额	19,515.36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9,515.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周东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科技支行	125905344910000	-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541782823728	-	已注销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周东路支行	320006691015003280655	197,479,995.54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590121	-	已注销
	合计		197,479,995.54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应当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均完成账户销户。

注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秣周东路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9,515.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注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否	19,515.36	19,515.36	19,515.36	19,515.82	19,515.82	0.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515.36	19,515.36	19,515.36	19,515.82	19,515.82	0.4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0.46 万元, 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5 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5年06月10日 星期二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曼 110002414405

年 / 月 / 日
/ /

年 / 月 / 日
/ /



姓名 王晓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曼 110002414405

年 / 月 / 日
/ /

证书编号: 1100024144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文件仅用于南京泉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南京泉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定元 110002414410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南京泉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陈定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Z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定元 110002414410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2414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4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